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023.1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240.1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4.4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4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82.9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5.59%。主要是部分未完成项目需下年度继续使用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716.07 万元，增长 14.26%，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二是**执行中追加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506.7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842.1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5.2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2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5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4.6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75%。主要包括办案业务经费、系统装备购置、信息化运行维护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298.48 万元，增长 40.47%，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二是**办案业务经费、系统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516.35 万元。

主要是部分未完成项目需下年度继续使用或项目已完成未及时结算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582.41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一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执行进度加快；**二是**加强监管，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9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2.95 万元，项目支出 66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7.03 万元，增长 41.41%，主要原因：**一是**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二是**办案业务经费、系统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6%，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7.63 万元，按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2 万元，占 1%；公共安全支出 3677.23 万元，占 81.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59 万元，占 9.24%；卫生健康支出 182.95 万元，占 4.07%；住房保障支出 176.84 万元，占 3.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2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45.02 万元，主要是国家赔偿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的国家赔偿费用，年初预算无安排。

2. 公共安全支出 3677.23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057.57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 148.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职级晋升人员相关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87.97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网络建设、设备购置及更新等，完成年初预算数 10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为执行中下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74.91 万元，主要是指指定监所建设、开展检察监督工作等，此项资金为执行中下达资金，年初预算无安排。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35.28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此项资金为执行中下达资金，年初预算无安排。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21.50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的司法救助金,年初预算无安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59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4.8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82.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病故。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9.69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124.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入,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39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16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或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0.45万元,主要是病故人员的丧葬费和抚恤金,完成年初预算数108.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病故。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0.18万元,主要是在职伤残人员的工伤抚恤金,此项资金为执行中下达资金,年初预算无安排。

4. 卫生健康支出 182.95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81.48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完成年初预算数 98.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7 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支出和医保风险调剂金，完成年初预算数 4.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自 2022 年 6 月不再缴纳风险调剂金。

5. 住房保障支出 176.84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6.84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完成年初预算数 97.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7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近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计划等原因。

2. 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85%。完成全年预算的 36.5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8 批次、47 人、0.7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指导工作等。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21.21%，主要是调研、指导次数较上年增多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2.15%。完成全年预算的 10.3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车次数减少。比上年减少 10.80 万元，下降 55.78%，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次数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保险、燃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2.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47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 万元，降低 0.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4.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96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85.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0个),涉及资金66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61.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9.09分。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495.63万元,自评平均分82.65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2022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7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0.08万元,执行数为349.64万元,完成预算的6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开展部分项目,及时进行资金结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预算执行率较其它项目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安排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2)“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2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34万元,执行数为93.80万元,完成预算的92.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采购设备,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3)“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

万元，执行数为 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的日常修缮工作。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

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3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人 民检察院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77.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4.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0.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06.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2.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6.35
	30			61	
总计	31	5,023.13	总计	62	5,023.1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240. 19	4, 240. 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 02	45. 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 02	45. 0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 02	45. 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347. 57	3, 347. 57					
20404	检察	3, 326. 07	3, 326. 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 658. 90	2, 658. 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9. 98	549. 98					
2040410	检察监督	81. 91	81. 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 28	35. 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 50	21. 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 50	2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 02	436. 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 42	318. 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20	54.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 92	239. 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30	24. 30					
20808	抚恤	117. 60	117. 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 60	103. 6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 00	1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 52	230. 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52	230. 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 39	196. 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4. 13	34. 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 06	181. 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 06	181. 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 06	181. 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240. 19	4, 240. 19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6.78	3,842.10	66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2		45.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2		45.0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02		4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7.23	3,057.57	619.66			
20404	检察	3,655.73	3,057.57	598.16			
2040401	行政运行	3,057.57	3,057.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97		487.97			
2040410	检察监督	74.91		74.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28		35.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50		21.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50		2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74	42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11	314.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8	4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9	24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4	29.04				
20808	抚恤	110.63	110.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45	100.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0.18	1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95	18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95	182.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48	181.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4	176.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84	176.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84	176.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6.78	3,842.10	664.68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2	45.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77.23	3,677.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5.59	41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95	18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84	17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0.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97.63	4,497.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0.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3.25	503.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0.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00.88	总计	64	5,000.88	5,000.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497. 63	3, 832. 95	664. 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 02		45. 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 02		45. 0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 02		45. 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 677. 23	3, 057. 57	619. 66
20404	检察	3, 655. 73	3, 057. 57	598. 16
2040401	行政运行	3, 057. 57	3, 057. 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 97		487. 97
2040410	检察监督	74. 91		74. 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 28		35. 2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 50		21. 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1. 50		2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 59	415.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 96	304. 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 88	44. 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 69	239. 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39	20. 39	
20808	抚恤	110. 63	110. 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45	100. 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0. 18	1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 95	182.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 95	182. 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 48	181. 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47	1. 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 84	176. 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 84	176. 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 84	176. 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8.58	30201	办公费	52.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7.17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79.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69	30206	电费	35.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9	30207	邮电费	9.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4	30208	取暖费	54.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0.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58.74	公用经费合计					474.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84.50	9.3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00	0.7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50	8.5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0	8.5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09001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495.6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495.63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3055.02		2963.1		96.99%		13.3		12.89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0		0		0.00%		13.3		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451.48		334.35		74.05%		13.4		9.92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 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89.94	0.9	1.6	1.44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有些项目未能及时实施，造成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使用。	其他：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预算执行率提升，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80% (含)	1	0.8	0.8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 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 性		制度 有效		全部或 基本达 成预期 指标 100%- 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 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赔偿资金 支付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 度	>=	95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 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 办案件数量	>=	5	件	5	1	5	5						
	总评价得分										82.6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40.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9.64			执行率			64.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执行项目,提高资金执行率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支付及时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200	件	15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93.42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98.87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6	万元	0.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4.46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47		减分项		17.47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34			全年执行数(万元)			93.8			执行率			92.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使用率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200	件	15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93.42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98.87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6	万元	0.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4.46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48			执行率			77.4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支付及时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200	件	15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90	%	93.42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5	%	98.87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0.6	万元	0.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4.46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74		减分项		8.74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